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2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16年2季度，我司需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32.13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第2季度	北京金融街商会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收取保费	0.09	332.13
2	第2季度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收取保费	33.31	
3	第2季度	北京华融金晖置业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18	
4	第2季度	北京华融金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02	
5	第2季度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05	
6	第2季度	北京天桥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12	
7	第2季度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09	
8	第2季度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15	
9	第2季度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9.75	
10	第2季度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68	
11	第2季度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保全退保	0.35	
12	第2季度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物业费、电费等	86.70	
13	第2季度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停车费	0.12	
14	第2季度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押金	0.00	
15	第2季度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押金	10.44	
16	第2季度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押金	11.89	
17	第2季度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资产类	租金	178.20	

##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资产类	186.77
保险业务类	133.78
劳务或服务类	155.00
委托管理类	2700.00
合计	3175.55

注：委托管理类是指本年度支付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产管理费。

特此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